



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KY/TR2407039-05



委托单位: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 (噪声)



编制:

审核: 林双波

签发: 陈海平

签发日期: 2024.08.16

实验室: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临河南路6号之二5楼

报告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检测规范开展工作，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涂改，未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以及本公司防伪码均无效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样品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。
5. 对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6. 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7. 复印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8. 封面页及其报告说明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9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 我司对其噪声进行检测。

二、企业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/项目名称	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汇东村		
受检单位联系人	陈云	联系电话	15700709014
检测类别	噪声		
噪声治理情况	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		

三、检测内容

3.1 检测工况

生产工况正常。

3.2 检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及时间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
噪声	厂界东侧 1 米处 N1	厂界噪声	昼夜各 1 次/ 天, 检测 1 天	2024.07.30- 2024.07.31	现场分析
	厂界南侧 1 米处 N2				
	厂界西侧 1 米处 N3				
	厂界北侧 1 米处 N4				
	厂界西北侧 1 米处 N10				
	厂界东北侧 1 米处 N11				
	敏感点 1#N5				
	敏感点 2#N6				
	敏感点 3#N7				
	敏感点 4#N8				
敏感点 5#N9					
采样人员	薛瑞华、李卓锴、姜锋、蔡承毅		分析人员	薛瑞华、李卓锴、姜锋、蔡承毅	

检测报告

3.3 检测点位示意图

噪声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:



四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仪器信息

4.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	检出限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35.0dB(A)
	环境噪声	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 GB 3096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--

备注: 1、“--”表示该表格无填写内容;

2、采样依据: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096-2008。

检测报告

五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, 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, 采样及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六、检测结果

6.1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dB(A)

环境检测条件: 2024.07.30 天气状况: 晴, 无雨雪、无雷电, 昼间: 风速: 2.0m/s; 夜间: 风速: 2.0m/s;
环境检测条件: 2024.07.31 天气状况: 晴, 无雨雪、无雷电, 昼间: 风速: 2.0m/s; 夜间: 风速: 2.0m/s。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及编号	昼间			夜间		
	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Leq	标准限值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Leq	标准限值
厂界噪声	厂界东侧 1 米处 N1	生产噪声	58	60	生产噪声	48	50
	厂界南侧 1 米处 N2	生产噪声	57		生产噪声	47	
	厂界西侧 1 米处 N3	生产噪声	56		生产噪声	47	
	厂界北侧 1 米处 N4	生产噪声	59		生产噪声	45	
	厂界西北侧 1 米处 N10	生产噪声	57		生产噪声	49	
	厂界东北侧 1 米处 N11	生产噪声	58		生产噪声	46	
环境噪声	敏感点 1#N5	社会生活	56	60	社会生活	49	50
	敏感点 2#N6	社会生活	57		社会生活	49	
	敏感点 3#N7	社会生活	57		社会生活	45	
	敏感点 4#N8	社会生活	55		社会生活	47	
	敏感点 5#N9	社会生活	57		社会生活	44	

备注: 1.昼间时段: 06:00 至 22:00, 夜间时段: 22:00 至次日 06:00;

2.参考标准由委托提供;

3.参考标准: 厂界噪声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、
环境噪声: 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 2 类标准。

-----本报告结束-----